

社

會

【各國篇】

作者：王浩博

國家教育研究院副研究員

壹、緒論

本文的研究目的是嘗試從近期其他國家社會類課程發展背景、特色與取向來分析探討，看看是否有值得我國未來社會類課程發展參考或啓示之處。

本研究採用的研究方法為文件、文獻分析與焦點座談。除搜集各國相關之文件與文獻加以分析探討之外，並邀集研究各國社會類課程之學者專家舉行焦點座談，共舉行了四次專家諮詢會議，分別針對美國、英國、日本及社會科之合科與分科等徵詢相關意見。

社會科（social studies）這個名詞被界定為社會科學、社會服務、社會主義、社會改革、社會教材的統合，一個統整的課程，一個研究領域等等，這些概念都只是社會科的一部份。其他學科雖然也是由許多學問組成的，但沒有像社會科引起那麼多的困擾和混淆（Wesley, 1978；引自歐用生，1989）。因此本研究中所探討之社會類課程內涵與取向，乃是從各國之社會類學科探討其組成及內容，以提供未來擬訂我國中小學社會課程之建議。

在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民國 97 年「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之區塊二研究的整合型計畫一「各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比較研析」中（洪若烈，2009a），曾對英國、美國、日本、中國大陸、香港、芬蘭等國家或地區的課程綱要進行研析，茲將所蒐集的各國近期社會類之學科名稱及學習階段資料，歸納如表 5-1 所示。

表 5-1 各國社會類之學科名稱及學習階段

學科 國家/地區	學習階段/年級	
	基礎教育	
	國小	國中
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課程（第 1 學習階段，包含社會、自然、藝術與人文）、社會學習領域（第 2-3 學習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學習領域（第 4 學習階段）
中國大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德與生活（1-2 年級） ➢ 品德與社會（3-6 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思想品德* ➢ 歷史與社會（或選擇歷史、地

學科 國家/地區	學習階段/年級	
	基礎教育	
	國小	國中
		理)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識科（包含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科技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包含社會、理科，1-2年級） ➢ 社會（3-6年級） ➢ 道德*（1-6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含歷史、地理、公民） ➢ 道德*（7-9年級）
芬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和自然研究（包含生物學和地理學、環境和自然研究學、物理學和化學、健康教育學，1-4年級） ➢ 生物學和地理學（5-6年級） ➢ 歷史（5-6年級） ➢ 社會科（5-6年級） ➢ 宗教教育*（1-5年級） ➢ 倫理*（1-5年級） 	7-9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學和地理學 ➢ 歷史 ➢ 社會科 ➢ 宗教教育*（6-9年級） ➢ 倫理*（6-9年級）
英國 (英格蘭)	第1-2關鍵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歷史 ➢ 地理 	第3關鍵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歷史 ➢ 地理 ➢ 公民 ➢ 宗教教育*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歷史、地理、公民與政府、社會科（1-12年級） 	

註：1.標「*」者，不列入本研究探討的社會類課程範疇。

2.歷年國小低年級有各種合科課程，因含有自然、社會或藝術等類，故亦列入探討之一部分範圍。

3.宗教教育、倫理或道德等屬於個人價值範圍，不列入本研究範疇。

以下本文針對英國、美國、芬蘭、日本、香港、中國大陸等國家或地區之社會類課程的發展背景、內容特色與取向等加以分析討論即以上表為基礎。

貳、英國社會類課程的內涵與取向

一、背景

英國之課程架構與課程內容，都是與其國家的教育目標相符應的。例如，二次大戰前英國的教育目標是維持社會秩序，因此地理科的內容以生活舞台為主：

位置、氣候、物產、區域地理。戰後英國國協解體，轉而以科學知識為主，地理是系統知識。1980年代教育重心則是全球化的社會適應，要求又有所改變，地理科還扮演生活教育的功能，成爲主題式的問題取向，以英國、歐陸（選幾國）、世界（日、中、美、非）爲主題。

英格蘭的國定課程，在1988年公布。2008年有新修正版，歷史有較多的變動，2009年實施。對歷史能力思維說的更清楚。

英國之國定課程中，並沒有「社會科」的設置，均以分科方式規劃，歷史與地理規劃於第一至三關鍵階段學習，而公民課則是於2002年開始施行於第三至四關鍵階段（秦葆琦，2009；DfEE, 2000a；DfES, 2005）。

二、內容特色

英國國定課程的各科課程結構（The structure of the National Curriculum），均包含學習方案和評量目標。學習方案（The programmes of study）提出學生所應被教的，而達成的標的則設定了學生所被預期要做到的標準。它讓學校選擇如何將其學習方案納入其學校的課程中。評量目標則做爲各階段評量的依據。以下簡要敘述英國國定課程中，歷史、地理與公民的學習方案內容。

（一）歷史

學習方案中的知識、技能與理解要與學生下面所要學得的各歷史面向相符：

（1）年代的理解；（2）對過去之事件、人物與變遷的知識與理解；（3）歷史的闡釋；（4）歷史的探索；（5）組織與溝通（DfEE, 2000b）。

（二）地理

學習方案中的知識、技能與理解要與學生下面所要學得的各地理面向相符：

（1）地理的探索和技能；（2）地方的知識與理解；（3）型態與過程的知識與理解；（4）環境變遷與持續發展的知識與理解（DfEE, 2000c）。

（三）公民

學習方案中的知識、技能與理解要與學生下面所要學得的各公民面向相符：

(1) 成爲資訊靈通的公民；(2) 發展探索和溝通的技能；(3) 發展參予和負責行動的技能 (DfEE, 2000d)。

三、取向

英國歷史科，合科統整在「培養公民」，強調各領域的一般能力，不強調專業科目的內容和核心能力，和政治、社會教育目的有關。

英國歷史科重視學科概念，也重視能力。多元主題可選擇運用，貫徹到教學和評量，並非每個主題都必須教，評量則依據主題選擇考試內容。

英國的公民是選修，2002 年才開始在第三、四關鍵階段實施，小學並未實施。公民素養中包括宗教、休閒等。儘管是屬於選修課，仍可見對課程之重視。在公布公民的國定課程之前，先做了 16 國的研究，才在英格蘭公布，而後威爾斯也加入。但蘇格蘭並沒有實施這項課程。

四、討論

英國社會類課程一直都是採取分科教學的方式，雖然據說在 1960-70 年代也曾有過社會科 (social studies) 的概念，但分科一直是主導，英國人比較喜歡採取溫和漸進順應環境與時勢的改變，不喜歡做一下子太劇烈的變革，是我們在考慮社會類科應採取合科或分科教學時，可以斟酌參考的。另外有一項與我國比較不同的是，它的公民科是在不同階段實施的，這也帶給我們一個啓示，就是如果我們將來例如國中是採取分科教學的話，並不一定每一年級都要同時教歷史、地理、公民三科，而可以在不同年級分別教不同的科目，這樣一來每一科在教學時數上也可以寬裕些。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英國的社會類課程之內涵與取向與其國家之目標與發展是相符合的。

參、美國社會類課程的內涵與取向

一、背景

傳統上，美國教育行政屬地方分權制。聯邦憲法將教育權保留給各州，各州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又大都由地方學區負責（謝文全，1995），因而顯示出美國教育的多樣面貌，不同的州有不同的法律與傳統（黃旭均，2003）。美國聯邦政府對於教育也多採取不干涉的態度，但近期以來由於社會、政治、軍事、經濟及教育等背景因素使得聯邦政府開始關心中小學的教育發展（王浩博，2009）。

老布希總統在 1991 年公布「美國 2000 年的教育策略」（America 2000: An Educational Strategy），作為 2000 年前實現全國教育目標的具體策略，六項全國教育目標中有兩項與課程及學生的學習成就有關（盧雪梅，2004）：

（一）「目標三：在 2000 年以前，四、八和十二年級的美國學生，都能在挑戰性的學科上展現能力，包括英語、數學、科學和歷史、地理；美國的每一所學校都能確使學生學會善用他們的心智，以預備好他們在現代經濟社會中做一位負責的公民，且能繼續學習和具生產力的從業人員。」

（二）「目標四：在 2000 年以前，美國學生在數學和科學的成就將領先全世界。」

除了建立「全國教育目標」之外，由政府官員、國會議員等人員組成的「國家教育目標小組」（National Education Goals Panel, NEGP）亦建議發展「全國標準」（national standards）以擬定學生應該學習之內容。為呼應此小組的建議，國會於 1991 年設立「國家教育標準與測驗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on Education Standards and Testing, NCEST），由此委員會設計自願性質的全國教育標準與相關的測驗（林彥仲，2006）。此舉帶動了若干學科專業團體興起一股研發學科標準的風潮，聯邦教育部也提撥經費補助英語、科學、歷史、地理等八個學科的專業團體，推薦以美國數學教師學會（National Council of Teachers of Mathematics，簡稱 NCTM）1989 年出版的《學校數學課程和評鑑標準》（Curriculum and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school mathematics）為範本，發展世界級的全國性標準，供各州以自

願方式採用和調整（盧雪梅，2004；Kendall & Marzano, 2000）。所以目前美國具有全國性課程標準的學科多由專業學會所編制，包括社會科課程標準等多係針對美國中小學 K-12 的學科制定的（沈姍姍，2005）。

二、內容特色

美國長期以來社會科和地理、歷史、公民並存，美國國會於 1992 年通過「西元 2000 年教育目標法案」（The 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 Act），明訂部分科目必須訂定全國性課程標準，以利於鼓勵並評量學生的學習成就。這些科目包括：藝術、公民與政府、經濟、英語、外國語文、地理、歷史、數學、體育、科學、及職業教育。社會科雖然未列於上述的指定科目中，但美國全國社會科協會仍於 1993 年成立課程標準工作小組，致力於全國性社會科課程標準的制訂。

美國社會科和歷史、地理、公民等科由不同的單位負責制訂課程標準，其中歷史、地理、公民使用政府的資金，社會科則是民間出資。

以下分別簡介屬於「社會類科」的歷史科、地理科、公民科和社會科等四類全國性課程標準的主要內容。

（一）歷史科

在 1994 年由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全國學校歷史科中心編著「美國幼稚園～四年級歷史科課程標準：拓展兒童對世界時空的認識」（郭實淪譯，1996），及「美國歷史科世界史國家課程標準—探索通往現在之路」（劉德美譯，1996），指出課程標準的訂定，著重在兩大類：（1）是歷史的思考技巧，（2）是歷史的了解。所以，課程標準中具體包括五大標準：年代的思考、歷史的了解、歷史的分析與解釋、歷史的研究能力、歷史的問題分析與做決定。

（二）地理科

美國有關全國性地理科課程標準係由美國地理學會、美國地理學者協會、國家地理教育委員會、國家地理學會等規劃，亦於 1994 年公佈。該課程標準在一開頭即指出「地理學是地表上空間與地方的科學，此學科的內容是組成世界環境與地方的自然和人文現象。地理學者以文字、地圖和地面圖形描述各地的變化形態，

解釋這些形態如何發生，並闡明其意義。地理學持續探究的工作，在於了解各地的自然和人文特徵，以及其在地表上的自然環境。」(李薰楓、黃朝恩譯，1997，頁 i)。

(三) 公民科

美國有關公民科多以《公民與政府》為課程名稱，其亦於 1994 年由美國公民教育中心編著全國性的課程標準。該課程標準指出「公民與政府的教育目的在於培養知識豐富、能負責任地參與政治生活，而且樂意獻身於美國憲政式民主的基本價值和原則的有為有守的公民。」(單文經譯，1996，頁 1) 其中並強調公民與政府一科不應是其他學科的副產品，其本身就是科際整合的學科，其內容乃是由政治科學、政治哲學、歷史、經濟學、法學等學門中抽繹出來的(同前註，頁 2)。

(四) 社會科

美國社會科課程標準的訂定是與歷史、地理、公民與政府等科同時進行的，亦於 1994 年由美國社會科協會(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Social Studies, NCSS) 編著後公佈。

至於何為社會科？在該課程標準中引用 1992 年美國社會科協會對於社會科的界定，表示：「社會科是社會科學和人文科學的統整性研究，旨在增進公民能力。學校的社會科課程乃對人類學、考古學、經濟學、地理學、歷史學、法律學、哲學、政治學、心理學、宗教、社會學等學科的材料，以及人文科學、數學和自然科學中適當的內容，進行關聯性和系統性的研究。」「社會科的基本目的，是要幫助年輕人在互相依賴、多元文化和民主的社會中，發展周全而合理決定的能力，以增進公共福祉。」(陳麗華、王鳳敏譯，1996，頁 3)。

基於前述，該課程標準乃以十大主題：文化；時間、持續與變遷；人物、地點與環境；個人發展與認同；個人、團體與制度；權力職權和管理；生產、分配與消費；科學、技術與社會；全球性的關連；公民的理想與實踐，以及三個教育階段(K-4, 5-8, 9-12) 分別列出其規定(陳麗華、王鳳敏譯，1996，頁 33~53)。

三、取向

美國政府對於採用中央課程標準的教科書，聯邦政府會給補助，加州、德州、佛州三大州的學生數佔了全美的三分之一，且都有統一的教科書，所以這幾州的課程標準，會影響出版商的教科書內容。

以三大州為例，德州的科目名稱爲「社會科」(social studies)，其自幼稚園至十二年級的科目內容則包含歷史、地理、經濟、文化、政府、公民、科學、技術與社會及社會科技能等；加州的科目名稱爲「歷史—社會科學」(history-social science)，其內容在幼稚園到三年級是教歷史、地理、公民與經濟的基本概念，四年級開始則爲四科的混合教學；佛州的科目名稱爲「社會科」(social studies) 其主要內容亦爲歷史、地理、公民與經濟。

四、討論

1994 年由美國社會科協會所編著後公布的社會科課程標準對我國的影響甚大，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就是參考了它的主題架構去發展出來，事實上，美國各州反而並未全面採用，以前述三大州為例，其內容仍以傳統的歷史、地理、公民爲主，甚至於美國政府的全國教育目標，也未將社會科列入。在我國反倒比在美國受到重視，這是蠻有意思的一件事。不過，這也提醒我們，未來在制定新的課綱時，必須比較全面性地了解他國的實際狀況，在實施時才會比較周圓。

另外我們也發現到，過去一直把教育視爲地方事務的美國，近年來由於國際的競爭因素，也開始強調全國性的課程標準，並企圖去影響地方的課程內容。美國的社會類課程內容無疑地也受到其國家教育目標的影響。所以未來我們在制定自己的課程綱要時，務必要考慮到國家未來的發展目標。

肆、中國大陸社會類課程的內涵與取向

一、背景

中國大陸義務教育階段之課程自 1986 年實施以來，歷經多次變革，而最重要莫過於是 2001 年開始試辦以及 2005 年全面實施的《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洪若烈，2009b）。

根據該課程綱要，大陸的社會類科課程，依學習階段有三種規劃：第一階段是一、二年級的「品德與生活」課程，第二階段是三至六年級的「品德與社會」課程，第三階段是中學的必修課「思想品德」和選修課「歷史與社會」、「歷史」或「地理」。

二、內容特色

第一階段一、二年級的「品德與生活」課程，第二階段三至六年級的「品德與社會」課程，皆屬合科性質；第三階段中學的必修課「思想品德」和選修課「歷史與社會」、「歷史」或「地理」，則為合科與分科並存的情況。以下將分別就此三個階段中與社會類課程最相關的幾個課程扼要敘述其內容。

（一）品德與生活課程

本課程在課程目標、內容、形態、實施方式等方面與幼稚園課程銜接，同時又為小學中、高年級階段的「品德與社會」、「科學」以及「綜合實踐活動」等課程打下基礎。本課程讓兒童在自己的生活中通過認識自然、瞭解社會和把握自我，並在其與自然、社會的互動中發展著自己，建構自己與外部世界的關係。

（二）品德與社會課程

《品德與社會》課以兒童的社會生活為基礎。家庭、學校、家鄉（社區）、祖國、世界是他們生活的不同領域；社會環境、社會活動、社會關係等是存在於這些領域中的幾個主要因素。兒童品德與社會性發展在逐步擴大的生活領域中，通過與各種社會要素的交互作用而實現。

（三）歷史與社會課程

構建本課程基本框架的思路是：以時間為經，以空間為緯，以人類社會特別是中國社會發展為主軸，以綜合認識現代社會基本問題為立足點，整體設計目標的遞進關係和內容的邏輯順序。

（四）歷史

大陸的歷史科在中學設置，但與地理、歷史與社會等三科均屬選修性質，任選其中一科學習，以下以歷史為例簡要說明。

歷史課程其強調應使學生獲得基本的歷史知識和能力，培養良好的品德和健全的人格。同時也強調應避免專業化、成人化傾向，克服重知識、輕能力的弊端，不刻意追求歷史學科體系的完整性。課程內容的選擇應體現時代性，符合學生的心理特徵和認知水平，減少艱深的歷史理論和概念，增加貼近學生生活、貼近社會的內容，有助於學生的終身學習。

三、取向

中國大陸新課程以扭轉應試教育、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並徹底走出知識導向的教育為主要目標。知識是與生活結合，並與學生之實際經驗連結才會發揮作用。中國大陸因此試圖改變課程內容偏舊、偏難的問題、以及長久以來學科導向的課程中心，並以關注學生的學習歷程，與培養學生學會學習、及實踐能力為最重要的目標（洪若烈，2009b）。

四、討論

大陸的課程自改革開放以來，歷經多次的變革，而其變革也不外乎是為了配合國家社會整體之變遷與發展的需要。

其社會類課程在小學階段皆採合科的方式，而在中學則採取了合科與分科並存以及可以選修的方式，顯現出它的彈性以及有考慮到不同階段的性質與需要。這一點是我們將來在修訂課綱時，可以斟酌參考的。

伍、香港社會類課程的內涵與取向

一、背景

香港的小學在 1994 年之前就有「社會科」，其中即包含「公民」的內容。1994 年以後，「社會」與「科學」、「健康教育」合併為「常識」。2004 年 9 月採行「常識」科新課程。

香港在 90 年代後期的課程改革，學習我國的九年一貫課程，鼓吹統整，將初中的學習內容分為八個領域：「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科學教育」、「科技教育」、「藝術教育」、「體育教育」，和「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其中與社會課程性質相近的是「個人、社會與人文教育」（王浩博等，2009）。

二、內容特色

小學常識科聯繫了「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科技教育」三個學習領域，以健康與生活、人與環境、日常生活中的科學與科技、社會與公民、國民身份認同與中華文化、了解世界與認識資訊年代六個學習範疇組織課程內容，以達到小學常識科的宗旨及學習目標（課程發展議會，2001）。

香港初中之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傳統上是在不同的學科中進行教學。自 1970 年代起，經濟與公共事務科、社會教育科及公民教育科等新學科相繼出現，以涵蓋新的內容，回應社會的需要。90 年代後期將「歷史」、「地理」也分科設置。個別學校亦有引入生命教育及品德教育等校本課程，以滿足學生的需要。只要能達至有效的學習和反應本學習領域的精要，不同的課程計畫可以在同一個學習階段之內，或與其他模式靈活合併應用。目前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包含中國歷史科、經濟與公共事務科、地理科、歷史科、經濟科、倫理及宗教科、政府與公共事務科、綜合人文科、社會教育科、公民教育科等科目。其中需有一門課是必修，由各校自行決定要選哪一科，教育局只規定上課時數的百分比，不管學校教什麼

科目，而學校的選擇會和學校的政策有密切的關係，若選「地理」教得較多，相對的「歷史」（包括「中國歷史」、「世界歷史」等）就教得比較少。因此 90 年代 75% 中學仍是採分科教學（王浩博等，2009）。

三、取向

「常識」科新課程發展方向如下：

- (一) 為著重學生整體的學習經驗，讓小學生學習結合「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學教育」與「科技教育」三領域所涉及的能力、知識和價值觀。
- (二) 新課程去蕪存菁，加入「科學」與「科技」教育的學習元素，課程內容亦分為六大範疇。
- (三) 新課程強調「常識」科在「德育」和「公民教育」中擔任的角色，並在各級別中予以加強。

「個人、社會與人文教育」(Personal, Social, and Humanities Education)，有六個學習範疇，這六個範疇為：(1) 個人與群性發展；(2) 時間、延續與轉變；(3) 文化與承傳；(4) 地方與環境；(5) 資源與經濟活動；(6) 社會體系與公民精神（王浩博等，2009）。

在香港長久以來均有統整和分科的爭議。1975 年想推展如美國「Social Studies」，但學校的反應冷漠，80 年代很少人用，90 年代後期的香港教改，鼓吹「統整」，將課程分成八個領域，但是至 2001 年基本上初中仍是分科。

2004 年開始，高中開設「通識教育」（將科學、科技、大陸和香港的經濟、政治發展、個人的心理等科目大統整），初中也開始設「通識教育」。Integrated Humanity 中的新瓶舊酒：

- (一) 有的學校做了幾年，又回到分科，因為學生到了高中，程度不夠。雖沒有經過嚴格的評估，教師發現初中應學的，學生卻不會，可能是教師是歷史背景，卻要教地理，地理背景的卻要教歷史。沒有歷史觀、歷史思維，分科、統整各有好壞，重點是教師怎麼教。
- (二) 有的學校名義上統整，其實仍是分科教學。例如「地理」教科書分三個單

元，因是活頁式，學校可以分開購買，只買一、二單元，所以並不是真正的統整，而是湊合的，不太理想。政府本想要教師自編教材，但太過草率。初中也是分章買教科書，很多元，百花齊放。

受到 2009 年 9 月高中課程開始使用新課程的影響，將過去 2 年高中、3 年初中，改為初中、高中各 3 年，並開設綜合的課程，因此初中要預做準備，許多科目紛紛做了大幅度的調整。

四、討論

香港的社會類課程之內容與取向主要也是在回應其社會的需要，配合其社會、政治、經濟的發展狀況而有所變革，雖然也參酌了其他國家的狀況，但仍依其傳統衍發出一套蠻具有自己特色的課程，其發展經驗頗值得我們參考，尤其是其在文化上與我們有不少共同之處。

陸、芬蘭社會類課程的內涵與取向

一、背景

1998 年，芬蘭公布《基礎教育法》(Basic Education Act 628/1998)，並於 1999 年開始施行。中央大幅下放權利給地方政府，芬蘭教育決策邁入地方分權化，地方市政擁有極大自主權以規劃符合地方需求的教育，地方教育局與學校合作發展地方本位的課程，又根據《基礎教育法》，芬蘭國家教育委員會公布了《基礎教育國家核心課程 2004》，所有學校在 2006 年 8 月皆完成新核心課程的採用(范信賢，2009)。

二、內容特色

在基礎教育的社會類科中，2004 年的國家基礎教育核心課程 (FNBE, 2004) 指出在 1-4 年級時，學生學習環境和自然研究 (包含生物學和地理學、環境和自然研究學、物理學和化學、健康教育學)，五年級時才開始分科，學習的科目包括

生物學和地理學（5-6、7-9 年級）、歷史（5-6、7-9 年級）、社會（5-6、7-9 年級）等。

（一）環境和自然研究

在這個科目中學生要學會：

1. 學到安全地行動，以便在環境中保護他們自己，並且在學校、在立即面臨的環境及在交通中會遵照指示。
2. 知道他們居家附近的自然與人為環境，會觀察在那裡所發生的變化，並知覺自己的家鄉區域是芬蘭及北歐國家的一部份。
3. 學習透過觀察、調查和不同來源的資料來取得關於自然與環境的資訊。
4. 學習利用不同的感官和簡單的研究工具來觀察並且描述、比較及分類他們的觀察。
5. 學習做簡單的科學實驗
6. 學習讀和畫簡單的地圖，並且會用地圖集。
7. 學習用不同的方式來呈現有關環境及其現象的資訊。
8. 學習使用概念來描述和解釋這些概念所涵蓋的環境、現象與事物。
9. 學習保衛自然及保存自然資源。
10. 學習發展他們的心理與物理的自我知識，尊重自己這個個體，尊重別人以及學會發展社會技能。
11. 學習與健康、疾病及促進健康相關的概念、字彙及程序，並且學習做促進健康的選擇。

（二）生物學和地理學

【5-6 年級】

在地理學的傳授方面，所探討的是世界及其不同的地區。本科的教學必須幫助學生了解與人類活動及自然世界有關的現象，以及那些現象在不同地區的互動。地理教學的目標乃是把學生的世界概念從芬蘭擴張到整個歐洲以及世界的其他部分。教學要讓學生感受到全世界自然與文化環境的豐富性，並學會珍惜他們。

地理學的教學必須為文化相互間的容忍及國際主義建立一個基礎。

【7-9 年級】

在地理學的傳授中，世界以及其不同的地區和地區的現象被探討。其教學乃是要發展學生世界的地理概念，以及那個概念的地區性基礎。地理的教學目標是開發學生從地方到全球層次之探討自然、人爲及社會環境的能力以及人與環境間的互動。教學是要在追蹤世界的時事及其對自然與人類活動之影響的評鑑中引導學生。

地理學的教學是爲了讓學生之文化知識增長，以及了解全世界人類生活與生存環境之歧異性的能力增加。地理學的教學必須作爲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思考間的一個橋樑。教學的目標是當學生在思考世界所發生的自然科學、文化與社會、經濟現象之因果關係時加以引導。地理學的教學必須支持學生成長爲致力於永續生活方式的積極公民。

（三）歷史

基本教育之五和六年級的歷史教學的任務是讓學生熟悉歷史知識之本質、獲取其基本概念；熟悉他們自己的根；熟悉某些具有重要性的歷史事件與現象，從史前史到法國大革命。核心課程中所界定的教學內容強調歷史的功能性以及學生把他們自己放在過去中的能力。

（四）社會

基本教育七至九年級的社會科教學必須提供學生有關社會之組織與運作以及公民影響之機會的基本知識與技能。

學生要學會：

1. 對社會資訊的本質有概念。
2. 學習認真地獲取並使用社會與經濟生活的資訊，且積極地運用影響力。
3. 學習欣賞工作的價值。
4. 學習企業家精神及其做爲社會福利之一個來源的重要性。

5. 學習瞭解社會決策對公民生活的影響。
6. 對社會參與有興趣並產生影響。
7. 學習審查及發展自己做為社會負責任之消費者與成員的能力。
8. 知曉自己行動的法律影響力。

芬蘭社會類課程的規劃大致分成三個階段，一為小學一至四年級，以整合式的環境和自然研究課程為主，二為小學五至六年級，以分科的生物學和地理學、歷史、社會科等三科，三為自小學五、六年級延伸至中學的生物學和地理學、歷史、社會科等三科，和其他國家的社會類課程規劃相較，呈現四個主要的特色：(1) 小學一至四年級，為整合式課程；(2) 小學五年級就實施分科；(3) 將地理學和生物學整合；(4) 將訓練公民的課程稱為社會科。

三、取向

環境和自然研究是一個統整的科目群，所包含的領域有生物、地理、物理、化學和健康教育。在這個科目群的教學包含了永續發展的面向。教學的目標乃是學生要知道和瞭解自然及人為的環境、他們自己和別人、人的歧異性以及健康和疾病。

生物學與地理學的教學強調責任、保護自然和生存環境的保存。它必須也幫助學生成長為一個積極的公民，致力於永續的生活型態。

歷史教學的任務是引導學生成為負責任的玩家，他們知道如何去認真處理他們自己時代，以及過去時代的現象。其教學引導學生了解構成一個歷史過程之結果的自身文化與他人文化。教學是教芬蘭歷史與一般歷史。教學的任務是提供學生教材來建立自己的認同、熟悉時間的概念以及了解人類的活動和心靈與勞力工作的價值。

社會科教學的任務是引導學生成為社會中積極的與負責的一員。教學的目的在支援學生成長為容忍的與民主的公民，並且讓他們體驗社會行動以及民主的影響之實行。

四、討論

芬蘭的社會類課程之規劃與我國確實有相當不同之處，例如其在小一至小四採取了整合式課程，而其整合的科目也與我國生活課程非常不同，而其在小五就採取了分科，也與我國在國中階段名為統整的社會學習領域，實則採分科教學的情況有所不同。雖然兩國國情可能確有不同之處，但其課程的規劃方式，也可提供我們未來課程規劃時做一種另類的思考之用。

柒、日本社會類課程的內涵與取向

一、背景

日本學習指導要領約 10 年修訂一次，從修訂到全面實施約有 3-4 年的移行期，學習指導要領規定高中（職）與中小學及特別支援學校（指身心障礙學校）各個學科的時間數及各學年學習內容等，雖然不是法令，但由於各級學校的指導計畫依據學習指導要領進行教學時間的分配等指導計畫，學習指導要領是根據《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制定各學科的實際教學內容等，所以學習指導要領對教科書或教學等仍具有法律的約束力，同時適用於國公私立學校。基於學力低落之批判，2003 年 12 月 26 日局部修正學習指導要領，其位階變更為「最低基準」，並可進行學習指導要領「發展內容」的教學（林宜臻，2008）。

最近二十年來，日本的課程改革主要有 1989 年、1998 年和 2008 年等三次，以下說明三次改革中的重點。

（一）1989 年的課程改革

在課程內容的修訂上較引人注目的是，廢除小學低年級的理科和社會科，新設立了「生活科」一科，強調幼教與小學低年級課程的連貫，重視學童身心的發展（林明煌，2009a）。

（二）1998 年的課程改革

1998 年課程標準的修訂，提出在「寬裕教育」中培養生活能力的口號，並揭

夔改革的四個目標（林明煌，2009a）：（1）培養豐富的人性和社會性；（2）培養自己學習、自我思考的能力；（3）在寬裕的教育活動，奠定紮實的基礎、基本能力，增進個性化的教育；（4）各學校發揮創意，建構有特色的學校。在這些目標下進行許多改革，例如增加「綜合學習」，刪減教育內容，大量減少教學時數等。

（三）2008 年的課程改革

2008 年新課程重視生活問題，強調社會參與。因為日本孩子對社會冷感，故基本法和教育三法特別強調社會參與。此外亦強調日本文化和鄉土教學，以及世界歷史、地理和語言的表達。新課程的教育目標：重視愛國心，加強愛鄉愛國教育，培養和平、民主、主權的國民。新課程重視活用力：語言的力量，和日本人近年國際性測驗的成績低落有關，知識力尚可，但活用力表現很差，期能在知識的系統性和語言的活用力方面取得平衡。2008 年增加了授課時數，以提昇國際評量成績，三、四、五年級增加了 20 節（10%），補強社會科的時間。

二、內容特色

（一）生活科

生活科的目標為「經由具體的活動和體驗，關心自己和周遭的自然、社會環境的關聯，思考自己和自己的生活；在這個過程中，培養生活上必須具備的習慣和技能，奠定自立的基礎。」（歐用生，2005：8）。1998 年的課程改革，雖然增加了「綜合學習」，刪減教育內容和大量減少授課時數，但是生活科並未因此被刪減，仍維持每週兩節課（歐用生，2005）。在 2008 年版學習指導要領小學節數配置中，小學生活科仍包含社會及理科，第一學年安排 102 節課，第二學年安排 105 節。

（二）社會科

1. 小學社會科

在 2008 年新課程中，小學社會科的教學目標新增加「思考力、表現力」的培養，期透過觀察、調查、見學及表現活動的充實，來達成新定的教育目標。新課程改寫並增加了舊課程的若干教學內容與活動內容（林明煌，2009a）。

2. 中學社會科

2008 年日本中學的社會科教學內容，形式上並未統整，分成歷史、地理與公民三科，一、二年級上歷史、地理，三年級上歷史、公民。就總上課時數（350 節）而言，歷史占有 130 節（比舊課程多 25 節），地理占有 120 節（比舊課程多 15 節），公民則占有 100 節（比舊課程多 15 節）。以下就 2008 年修訂的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的三科內容，分別說明（林明煌，2009b）。

歷史新舊課程內容的不同主要有三點：（1）新課程將舊課程中的「近現代」區分成「近代」和「現代」兩個部分，並將二次大戰後的「沖繩歸還」、「中日建交」與「石油危機」等納入現代日本史中；（2）新課程透過個別歷史現象的學習，讓學生瞭解日本歷史的整體脈絡；（3）重視日本近代史與現代史的學習、地方傳統文化的傳承以及日本歷史背景下的世界史，例如：加入各式宗教的成立與興起、日本假名的起源或美蘇冷戰等新學習課題。

在地理方面，新課程的特色主要是利用主題教學來建構世界地理的內容，使用動態的地方誌來學習日本各地方的特色。

在公民方面，新課程重視現代社會下的文化意義與影響以及國際社會下的文化與宗教的多樣性，在教學上強調法律、政治、經濟等基本概念的學習、探究與活用。

三、取向

- （一）近 20 年來日本歷經三次課程改革，1989 年的改革，廢除小學低年級的理科和社會科，新設立「生活科」一科。1998 年的課程改革，生活科並未被刪減。2008 年的改革，小學生活科仍然存在包含社會及理科。
- （二）在 2008 年新課程中，小學社會科的教學目標新增加「思考力、表現力」的培養，期透過觀察、調查、見學及表現活動的充實，來達成新定的教育目標。新課程改寫並增加了舊課程的若干教學內容與活動內容。
- （三）2008 年日本中學的社會科教學內容，形式上並未統整，分成歷史、地理與

公民三部份，一、二年級上歷史、地理，三年級上歷史、公民。

四、討論

日本近二十年來所做的三次課程改革，都是配合國內外環境與情勢的變化，而做了一些調整與改變。由於地理環境與歷史淵源的關係，當我國在作課程改革的時候，經常會參考它，例如生活課程的設立等。但過去我國在做課程改革時，由於時間比較倉卒，往往未真正體會其課程的用意，以致有所扭曲，例如「綜合學習」影響形成了九年一貫課程之「綜合活動」課程，但其實質意義恐怕十分不同，以致在課程實施時衍生了一些問題，這恐怕是未來我們在做新課綱修訂時，必須慎重思考的。

捌、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從以上分析可知，不同國家的社會類課程，由於其國內外發展的趨勢不同，國家教育目標的不同，所產生的社會類課程之內容也會不同，有其各自的特色，也有其不同的取向。

本文只分析了六個不同的國家與地區，就發現其社會類科課程呈現出五花八門的狀況。單以合科與分科的情況來說，與我國情況相比較，就可以做出如下表的不同情況：

表 5-2 各國社會類之學科合、分科狀況

合、分科 國家/地區	學習階段/年級	
	基礎教育	
	國小	國中
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1 (第 1 學習階段, 1-2 年級) ➢ A2 (第 2-3 學習階段, 3-6 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2 (第 4 學習階段 7-9 年級)
中國大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1 (1-2 年級) ➢ A1 (3-6 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1 或 ➢ A3 (7-9 年級)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2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1 (1-2 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2 (7-9 年級)

	➤ A2 (3-6 年級)	
芬蘭	➤ A1 (1-4 年級) ➤ A1 (5-6 年級) ➤ B1 (5-6 年級)	7-9 年級 ➤ A1 ➤ B1
英國 (英格蘭)	第 1-2 關鍵階段 ➤ B1	第 3 關鍵階段 ➤ B1
美國	➤ A2 或 A3	

- 註：1. A代表合科，又分成三種狀況：(1) A1：與其他學科合，有新名稱，如：生活、常識等(2) A2：與自身學科合，總名稱爲社會科；(3) A3：與自身學科合，但總名稱不叫社會科，而另取，如：社會科學、歷史及社會科學。
2. B代表分科，又分成兩種狀況：(1) B1：直接分成歷史、地理、公民等課名來教學；(2) B2：表面上冠以社會之名(或類似之名)，實則採分科內容教學。

二、建議

因此我們要建議，未來在修訂我國社會類課程綱要架構時，固然可以參考其他國家之不同的設計，但一定要深入了解其他國家所採取之不同設計的背景因素，以及其實際施行的情況，在採用時更要思考是否適合我們的國情，相關的配套措施能否做到，才不至於在實際施行時產生問題。不過，基於上述各國的分析，我們也得到了一些值得參考的啓示，茲摘錄於下：

- (一) 在修訂課綱時，要考慮到國家未來的發展目標、發展方向及未來所要培養之公民的素養或基本能力等。
- (二) 在做合科與分科的規劃時，除考慮學生之身心發展情況之外，也要考量師資培育的情況，以及該課程在我國各學習階段多年來實施之情況，做一種彈性的安排，而不必一定要一至九年級完全一樣。
- (三) 如實施分科教學時，可不必在同一學年各科同時教學，可參考採用如英國、日本等在不同學習階段或年級分別教學。
- (四) 如實施合科教學時，也可考量如芬蘭等國將社會類科與其他不同類科做合科的情況，而對我們原來合科的情況，如九年一貫課程之生活課程將藝術與人文納入，是否合適也可重新檢討。
- (五) 合科的年段也可斟酌其它國家或地區之不同的設計，如香港一到六年級全

部與其他類科合科或芬蘭爲一到五年級合科。

【誌謝】 本文改寫自秦葆琦、王浩博主持，教育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究專案：『中小學社會類課程內涵與取向之研析』（NAER-98-12-A-1-01-04-3-05）報告，以及發表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所舉辦 2010 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近期各國中小學社會類課程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一文。

研究期間感謝秦葆琦、李慧娟幫忙蒐集、整理資料，並蒙歐用生教授、陳麗華院長、陳國川系主任、董秀蘭教授、林慈淑教授、梁忠銘教授、闕百華教授、蕭憶梅助理研究員、陳榮政助理研究員等參與焦點座談，提供寶貴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浩博（2009）。美國近期中小學課程核心取向與內涵的比較研析。發表於「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09年成果討論會。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王浩博、李駱遜、洪若烈、秦葆琦（2009）。參訪香港、澳門報告。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 沈姍姍（2005）。從比較教育觀點思考我國中小學一貫課程之規劃：美、法課程標準之對照。**教育研究月刊**，140，145-158。
- 林宜臻（2009）。日本近期中小學課程核心取向與內涵的比較研析。發表於「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09年成果討論會。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林明煌（2009a）。從日本《學習指導要領》的修訂探討其教育變革與發展。**教育資料集刊**，40，頁49-84。臺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林明煌（2009b）。日本小學新《學習指導要領》的修訂與其內容之探討。**教育資料集刊**，41，61-96。臺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林彥仲（2006）。從美國聯邦政府 K-12 階段教育政策的變遷論國家角色的轉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洪若烈（2009a）。各國近期中小學課程核心取向與內涵的比較研析。發表於「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09年成果討論會。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洪若烈（2009b）。大陸近期中小學課程核心取向與內涵的比較研析。發表於「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09年成果討論會。臺北市：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范信賢（2009）。芬蘭近期中小學課程核心取向與內涵的比較研析。發表於「中小

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09年成果討論會。臺北市：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美國公民教育中心著，單文經譯（1994）。**美國公民與政府科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編印。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全國學校歷史科教學中心編，郭實淪譯（1996）。**美國幼稚園～四年級歷史科課程標準：拓展兒童對世界時空的認識**。臺北：教育部編印。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全國學校歷史科教學中心編，郭實淪譯（1996）。**美國歷史科國家課程標準：探討美國經驗**。臺北：教育部編印。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全國學校歷史科教學中心編，劉德美譯（1996）。**美國歷史科—世界史國家課程標準：探索通往現在之路**。臺北：教育部編印。

美國地理學會，李薰楓、黃朝恩譯（1997）。**生活化地理：1994年美國國家地理科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編印。

美國社會科協會著，陳麗華、王鳳敏譯（1994）。**美國社會科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編印。

秦葆琦（2009）。**英國近期中小學課程核心取向與內涵的比較研析**。發表於「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09年成果討論會。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歐用生（2005）。讓「生活」活起來---日本生活課程改革及其啓示。載於**生活課程及其相關學科課程發展與評鑑機制之研究**，7-29。臺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課程發展議會（2001）。**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香港：政府印務局。

盧雪梅（2004）。從技術面談九年一貫課程能力指標建構：美國學習標準建構的啓示。**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12-2，3-34。

謝文全（1995）。**比較教育行政**。臺北：五南。

二、英文部分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0a).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Handbook for primary teachers in England key stages 1 and 2*. London: The Stationery Office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0b). *Citizenship-The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England, Key stages 3-4*. London: The Stationery Office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0c). *Geography -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England, Key stages 1-3*. London: The Stationery Office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0d). *History -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England, Key stages 1-3*. London: The Stationery Office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5).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Handbook for Secondary Teachers in England - Key Stages 3 and 4*. London: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FNBE (2004). *National core curriculum for basic education 2004*. Helsinki: FNBE.

Kendall, J.S., & Marzano, R. J. (2000). *Content Knowledge: A compendium of standards and benchmarks for K-12 education* (3rd ed.). Aurora, Colorado: The Mid-continent Research for Education and Learning.